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ANFANG TEXTILE CO., LTD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3
二、会议议程	4
三、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议案.....	6
四、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8
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六、关于公司信贷计划的议案	21
七、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3
八、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9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事宜。

2、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股东(或代理人)凭股东登记表准时出席会议，并按照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的座位就座，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请于会前通知会务组。

4、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5、会议期间，请将手机关闭或设置“振动”状态。

6、股东(或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向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发言顺序。每一位股东(或代理人)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7、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时请股东（或代理人）按照表决票列明的注意事项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8、与本次大会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9、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三、会议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 118 号）二楼

四、大会主席（主持人）：董事长林金本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席宣布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二）大会主席宣读到会嘉宾及股东（或代理人）名单；

（三）见证律师宣布股东大会召开合法性、有效性；

（四）大会主席提名通过计票人、监票人，股东（或代理人）以掌声表示通过；

（五）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六）股东（或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七）股东（或代理人）发言和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八）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数，并宣读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九）工作人员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上传给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情况与网络投票情况进行合并汇总后，再回传给公司，请各位股东（或代理人）休息等候；

（十）大会主席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二) 出席会议董事、会议主持人及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上签字;
- (十三) 大会主席宣布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纺织业变更为电力与纺织双主业。为加强公司重组后业务管理，理顺公司管理架构，发挥相关业务的区域优势，公司拟设立纺织品子公司。

一、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概况

公司拟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全部实物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债权、债务，货币资金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纺公司”）。拟设立的南纺公司注册资本为 28848.3712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南平市安丰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纺织品、PU 革的制造；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加工贸易”业务；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印染助剂，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拟设立的南纺公司总资产约 9.70 亿元，总负债约 2.84 亿元，净资产约 6.86 亿元。根据“业务和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南纺公司设立后，将从事本公司现有的全部纺织业务，对应纺织业务的现有人员全部划入南纺公司，公司现有相关资质将转移变更至南纺公司或由南纺公司另行申请取得。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出资设立南纺公司后，有利于加强公司重组后业务管理，理顺公司管控架构，发挥相关业务的区域优势，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南纺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次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 本次投资需要聘请外部资产评估机构对投资的资产、负债、权益实行评估，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本次投资的出资形式还需要征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意见，因此，可能要视备案结果和政府有权部门意见对南纺公司设立方案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授权事项

投资设立子公司属于公司投资计划，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意见建议制定和调整子公司设立方案。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办理设立南纺公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设立南纺公司相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有关审批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组后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重组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前，公司计划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南平利宏工贸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批，并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对外公开披露。目前前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未发生需要重新决策和披露的情形。

2、本次重组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交易内容

本次重组后，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山热电）、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将与关联方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燃料）、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型建材）、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肖厝港物流）、福建绿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美园林）、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设计院）、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福建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建公司）、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煤业）、石狮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热电）、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福能发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及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交易情况			2013年实际交易情况		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7月累计已发生金额	201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3年实际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电力燃料	采购煤炭	34279.98	50000.00	33%	13209.64	8.58%	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	见附注1
	新型建材	采购石灰石粉	574.33	1300.00	100%	1081.22	100%	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	
	肖厝港物流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232.53	753.60	100%	0	0	参照市价协商定价	见附注2
	绿美园林	绿化养护	35.34	220.00	100%	116.08	57.26%	参照市价协商定价	
	华夏设计院	勘察设计	104.30	323.00	30%			执行招投标中标价	见附注3
	联美集团	建安工程	1335.53	1385.53	10%	2091.83	27.55%	执行招投标中标价	
	煤建公司	建安工程		75.00	7%	304.02	31.73%	执行招投标中标价	
	永安煤业	采购煤炭		350.00	12%			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	见附注4
	小计		36562.01	54407.13		16802.79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新型建材	固体排放物处理	1119.94	2175.00	100%	2039.58	100%	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	
	神华福能发电	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等	123.84	993.80	100%	369.73	100%	参照市价协商定价	见附注5
	石狮热电	供汽	1521.93	1920.00	3.95%	1395.43	3.78%	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	
	小计		2765.71	5088.80		3804.74			
合计			39327.72	59495.93		20607.53			

1、公司子公司鸿山热电全年计划通过电力燃料公司购进煤炭 100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预计 50,000 万元。

2、公司子公司鸿山热电全年计划通过新型建材采购石灰石粉 6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预计 1,300 万元。



3、公司子公司鸿山热电全年计划接受肖厝港物流处理码头卸煤清仓保洁服务 400 万吨，全年预计交易金额 753.6 万元。

4、公司子公司鸿山热电全年计划接受绿美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全年预计交易金额 220 万元。

5、公司子公司福能新能源全年计划接受华夏设计院勘察设计服务，全年预计交易金额 323 万元。

6、公司子公司福能新能源全年计划接受联美集团土建施工服务，全年预计交易金额 1,385.53 万元。

7、公司子公司福能新能源全年计划接受煤建公司安装工程服务，全年预计交易金额 75 万元。

8、公司（纺织业务板块）计划从 2014 年 9 月起每月向永安煤业采购 1,200 吨煤炭（注：每月总体采购煤炭数量约为 3500 吨），全年（按 9-12 月共 4 个月计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 350 万元。

9、公司子公司鸿山热电全年计划向新型建材销售电厂固体排放物（粉煤灰、脱硫石膏、炉底渣）约 52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预计 2,175 万元。

10、公司子公司鸿山热电全年计划向神华福能发电提供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等劳务，全年预计交易金额 993.8 万元。

11、鸿山热电计划向石狮热电供汽，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1920 万元。

附注 1：虽然 2014 年子公司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山热电”）预计从电力燃料公司采购煤炭比 2013 年实际采购额增加 3.68 亿元，煤炭采购占同类业务的比重从 8.58%增加到 33%，但是由于目前国内煤炭供应充足、供应商多且定价方式比较透明，国内煤炭供销体系发达，公司对煤炭供应商议价能力强，转换成本低，鸿山热电所采购的煤炭对电力燃料的实质依赖程度较低。鸿山热电与电力燃料煤炭采购价格公允（定价政策详见公告第三部分），该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鸿山热电的利益。

附注 2：肖厝港物流在同等业务中经验较为丰富，且配备相应的巡检人员、圆堆取料技术优势，为便于管理，2014 年公司决定码头卸煤清仓保洁服务转为肖厝港物流承接。

附注 3：2014 年子公司福能新能源项目建设勘察设计通过招投标方式由华夏设计院中标承接，去年同期无上述业务。

附注 4：为发挥内部优势及保障原料供应，公司计划纺织业务燃煤从 2014 年 9 月起每月向永安煤业采购 1,200 吨煤炭。本关联交易为本年新增。



附注 5：神华福能发电为福能集团参股子公司，该项目目前正处基建阶段，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需从鸿山热电提供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等业务。上述业务为临时性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本佑，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鼓楼区工业路 451 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大厦 10 层，经营范围：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建筑材料、塑料、橡胶、通讯设备及器材、矿产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对外贸易；煤炭批发经营；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丁二烯、甲苯、甲基叔丁基醚、乙烯、丁烯、丙烯、燃料油的批发。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电力燃料总资产为 106,452 万元，净资产为 15,496 万元。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01,048 万元，净利润为 4,854 万元。

电力燃料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电力燃料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振平，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市湖东路华闽大厦 8 楼，经营范围：新型墙体材料、烟气脱硫材料、硅酸盐制品、冶金氧化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粉煤灰、脱硫石膏、煤渣、水渣、钢渣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的生产、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及其制品、水泥原料和辅料、石灰石、商品混凝土、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节能减排设备的批发。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型建材总资产为 34,668 万元，净资产为 21,266 万元；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8,726 万元，净利润为 3,795 万元。

新型建材为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新型建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积庚，注册资本：壹亿捌仟壹佰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泉州市泉港区港六街东段兴通海运大厦 7 层，经营范围：码头设施、散杂货、危险货物装卸、仓储、船舶岸电淡水供应，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产品及易制毒产品）销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肖厝港物流总资产为 50,120 万元，净资产为 13,904 万元；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701 万元，净利润为-2,718 万元。

肖厝港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福能集团持有该公司 71%的股权），该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肖厝港物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福建绿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台东，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市城门镇浚边村，经营范围：园林工程、市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绿美园林总资产为 210 万元，净资产为 189 万元；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37 万元，净利润为 59 万元。

绿美园林为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注：福能集团持有联美集团 59.52%的股权，联美集团持有绿美园林 100%股权），该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绿美园林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斌，注册资本：陆仟柒佰壹拾捌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124 号，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建筑技术服务等。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夏设计院总资产为 13,442 万元，净资产为 12,208 万元；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188 万元，净利润为 173 万元。

华夏设计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华夏设计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 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建国，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A1 区 11 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贰级（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14035020304）；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批发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联美集团总资产为 738,809 万元，净资产为 313,508 万元；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92,450 万元，净利润为 15,396 万元。

联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福能集团持有该公司 59.52%的股权），该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联美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福建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南，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肆拾伍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468 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四级。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煤建公司总资产为 67,487 万元，净资产为 25,943 万元；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3,328 万元，净利润为 2,412 万元。

煤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注：福能集团持有联美集团 59.52%的股权，联美集团持有煤建公司 51%的股权），该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煤建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黎芳，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石狮市鸿山镇东浦一村，经营范围：供热、供电、煤渣综合利用。

石狮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参股公司（福能集团持有该公司 46.67%的股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黄友星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关联



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以及《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三款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石狮热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袁斌，注册资本贰拾伍亿玖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伍角，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伍堡集控区 20 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神华福能发电所投资建设的鸿山热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正处于基建期，尚未投产。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神华福能发电公司总资产为 502,142 万元，净资产为 259,360 万元。

神华福能发电为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参股公司（福能集团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本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林群先生和副总经理李树荣先生为该公司现任董事，该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神华福能发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平，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伍佰玖拾贰万元，住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566 号，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水力发电；煤炭销售；煤矸石综合利用；木材防腐处理、工作服、手套、口罩、溜槽、导风筒的制造；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工业生产资料的销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永安煤业总资产为 196,536 万元，净资产为 112,164 万元；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215 万元，净利润为 9,024 万元。

永安煤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永安煤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形成损失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煤炭采购定价

(1) 鸿山热电从电力燃料采购煤炭定价

电力燃料为福能集团全资的大型煤炭批发经营公司，采购渠道广、客户资源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优势，为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减少供货渠道重复建设，保证燃煤原料供应，有效控制燃煤质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电力燃料公司签订的《电力燃料煤炭采购合同》，全年计划向其采购煤炭 100 万吨，煤炭价格为一票含税离岸平仓价。定价原则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即参考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以下简称“环指”），以季度定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价格计算如下：

①基准品种合同价格

以神混 1-5500 作为基准品种，2014 年一季度合同价格为 568.8 元/吨。自二季度开始，本季度价格=上季度合同价格+调整幅度。

当上季度环指 5500 大卡综合平均价格季度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与上季度的合同价格的价差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格的±5%时，调整幅度=价差×60%（四舍五入取整，环指高为正，环指低为负），否则调整幅度为零。

②一季度 5000 大卡的合同价格为 493.8 元/吨。自二季度开始，合同价格按 $A - |B - C|$ 的价格公式计算，并参照神华集团公布的 5000 大卡季度价格进行调整。

若因环指体系失真，造成品种煤之间的比价关系明显不合理，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价格计算公式说明：

A——新一季度基准品种的合同价格（四舍五入取整）。

B——为上一季度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体系中秦皇岛港 5500 大卡代表规格品中间价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

C——为上一季度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体系中秦皇岛港 5000 大卡代表规格品中间价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

(2) 公司（纺织业务板块）从永安煤业采购煤炭定价

为发挥内部资源优势及保障原料供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计划从 2014 年 9 月起每月向永安煤业采购 1200 吨煤炭，全年（按 4 个月计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 350 万元。定价原则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2、鸿山热电公司从新型建材石灰石粉采购石灰石粉定价

新型建材为福能集团全资的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企业，具备较强的固体废物



处置能力、营销渠道和专业管理经验，公司子公司鸿山热电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与新型建材签订《石灰石粉长期供应合同》，以保证原料需要和质量稳定，有利于公司稳定生产和成本控制。石灰石粉采购定价原则参照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石灰石粉的价格为不含税固定单价 185 元/吨。公司采购定价与独立第三方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新型建材签订的石灰石粉采购单价基本相近。

3、鸿山热电向新型建材销售固体排放物（粉煤灰、脱硫石膏、炉底渣）销售定价为充分发挥新型建材固体废物处置专业优势和有效利用鸿山热电机组运行所产生的粉煤灰、炉底渣、石子煤和脱硫石膏等固体排放物，使电厂达到零排放要求的同时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与新型建材签订固体排放物的管理和处置协议，约定固体排放物的生产管理和处置工作及相关费用全部由新型建材承担，并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确定固体排放物销售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	计量方法及说明
1	粉煤灰、石子煤转让费 (两者合并结算)	50 元/吨 (含税)	重量按鸿山热电的地磅磅单记载为准，装卸车及运输等相关费用由新型建材自行承担
2	脱硫石膏、炉底渣转让费 (两者合并计算)	25 元/吨(含税)	

备注：公司上述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型建材签订的固体排放物（粉煤灰、脱硫石膏、炉底渣）销售价格相同。

4、鸿山热电向石狮热电供应蒸汽定价

根据鸿山热电发电机组的富余供热能力，为实现效益最大化（可为鸿山热电带来有效的边际效益），同时拓展鸿山热电供汽市场空间，减少和避免因终端用户不足造成的蒸汽废弃损失，鸿山热电与石狮热电本着合作共赢、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原则，签订了《供汽合同》，约定双方以补充蒸汽的方式满足工业区热用户需求。定价原则按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定。考虑到石狮热电购买蒸汽后需承担从石狮热电至终端用户的热网管道建设、维护和养护费用、管损、开拓市场营销费用以及让出部份供热市场，双方约定互供蒸汽价格按以下执行：以每一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季度保证由供汽方对用汽方补供汽达6万吨及以上，供汽方对用汽方补供汽达6万吨及以上，供、用汽双方蒸汽价格按照狮政办【2011】175号文件规定的蒸汽基价下浮40元/吨结算；低于6万吨，以每天用汽量大小定价，即每天用汽量<720吨，汽价为基价下浮



20元/吨；720吨<每天用汽量<960吨，汽价为基价下浮30元/吨；960吨<每天用汽量<1200吨，汽价为基价下浮40元/吨；每天用汽量>1200吨，汽价为基价下浮50元/吨。

5、鸿山热电向绿美园林采购绿化养护管理与施工劳务定价

鸿山热电根据实际需要与绿美园林签订《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绿美园林负责鸿山热电绿化养护管理与施工。

绿化养护管理与施工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购买肥料及绿化植物以双方现场签证数量为准，结算价按合同约定方法计价；工程施工凭《外委工程委托单》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图纸结算。根据年度经营预算，本年度交易总金额预计 220 万元。

6、鸿山热电向肖厝港采购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定价

为充分发挥专业公司管理优势，有效控制公司经营成本，鸿山热电根据经营需要与肖厝港物流签订《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合同》，约定由肖厝港物流负责鸿山热电码头到港船舶的卸煤清舱保洁服务工作。卸煤清舱保洁服务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数量以实际卸煤数量为准，卸煤清舱保洁服务费为固定单价为 1.884 元/吨。根据年度经营预算，本年度预计卸煤数量 400 万吨，费用总金额预计 753.6 万元。

7、鸿山热电向神华福能发电提供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消防水供应、燃油储存、辅汽联络服务定价

鉴于神华福能发电项目建设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鸿山热电为其提供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消防水储备、辅汽联络服务，交易价格按可比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1) 启备变代管：根据双方签订的《220kV 启备变调度代管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启备变代管服务，代管费用为 20 万元/月，每月结算一次。

(2) 废水处理：根据双方签订的《废水处理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处理费用为 8 元/吨，每月结算一次，根据神华福能发电年度经营预算，本年度预计需处理废水 8 万吨，交易总金额预计 64 万元。

(3) 卸煤：根据双方签订的《卸煤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卸煤服务，卸煤服务费用为 13.5 元/吨，每月结算一次，根据神华福能发电年度经营预算，本年度预计需卸煤 50 万吨，交易总金额预计 675 万元。

(4) 淡水转供：根据双方签订的《淡水、消防水、燃油和辅汽系统联络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淡水转供服务，转供费用为 0.67 元/吨，每月结算一次，神华福能发电年度经营预算，本年度预计需转供水 40 万吨，交易总金额预计 26.8 万元。



(5) 消防水储备：根据双方签订的《淡水、消防水、燃油和辅汽系统联络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消防水储备服务，储备费为 2 万元/月，每月结算一次。

(6) 辅汽联络：根据双方签订的《淡水、消防水、燃油和辅汽系统联络合同》，鸿山热电与神华福能发电所投资建设的两个电厂辅汽相互联络，年终根据使用量按鸿山热电对外售汽机结算。

8、福能新能源与华夏设计院勘察设计服务、接受联美集团土建施工服务、接受煤建公司安装工程服务定价原则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即采取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以中标价格进行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渠道重复设置，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对关联方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相关决策机构批准的相应计划额度内分别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福建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敬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作为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多年来为我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鉴证服务。华兴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对华兴所为公司多年来提供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将以电力为主。鉴于本次重组注入的三家电力企业近三年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更好地发挥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鉴证作用，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商谈审计报酬。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上海，拥有 29 家分所，现有从业人员 6000 余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0 余名。现有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其中上市公司 300 余家，IPO 公司 300 余家，外商投资企业 2000 余家，并为大型央企、国有集团、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提供审计及相关业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

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更换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事前征询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将以电力为主，且考虑本次重组注入的三家电力企业近三年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信贷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并购重组后信贷总额发生重大变化，现根据公司 8 月末资金存量、9-12 月经营预测及项目投资用款计划，制订公司 2014 年度信贷计划。

一、年初及 8 月末公司信贷总额情况

2014 年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借款总额 73.92 亿元，其中：（一）按借款品种划分：固定资产借款 69.97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 3.95 亿元；（二）按借款方式划分：信用借款 41.74 亿元、质押借款 23.61 亿元、第三方担保借款 8.57 亿元。

截止 8 月末，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借款总额 73.57 亿元，其中：（一）按借款品种划分：固定资产借款 67.73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 5.84 亿元；（二）按借款方式划分：信用借款 38.39 亿元，质押借款 24.71 亿元，第三方担保借款 10.47 亿元。

二、9-12 月公司信贷计划

根据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9-12 月经营预测、项目投资用款计划及自有资金结余情况，9 至 12 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归还到期借款 7.0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借款 2.17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 4.89 亿元），计划增加融资 3.5 亿元。9-12 月资金试算平衡如下：

项 目	金额（亿元）	备注
一、8月末自有资金	12.55	
二、9-12月现金流入预计	7.29	
1、经营利润	3.86	
2、折旧及摊销	2.01	
3、其他	1.42	南纺票据年内到期1.42亿
三、9-12月信贷计划	-3.56	
1、归还到期借款	7.06	
2、新增借款	3.50	
四、年末自有资金余额	16.28	

三、年度信贷计划

综上，拟申请年度信贷计划总额控制在 75 亿元范围内。为提高办理贷款效率，拟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信贷计划额度内办理授信和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需要，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财务公司”）就上述业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详见本议案附件）。由于福能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福能集团持有 90% 股权），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因此根据《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东福能集团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附：《金融服务协议》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安丰路 63 号

邮政编码：353000

联系电话：0599-8813009

联系传真：0599-8805190

乙方：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范经

通讯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239 号物资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0591-87273188

联系传真：0591-87565867

鉴于：

乙方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正式营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甲方、乙方同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甲方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



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双方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3、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4、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福建省能源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

(3) 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放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合计数不超过甲方及注入的三家电力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放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合计数不超过甲方及注入的三家电力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但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该贷款余额的存放可不受此限。

(4) 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5)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6)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按照商业银行通行标准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甲方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等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的合理范围。

三、费用收取、利息支付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应收取的费用在告知甲方后可从甲方在乙方开设的账户中扣划，乙方需及时出具收款凭证，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收费标准，乙方不得拒绝。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时，应按银行业计息日的规定及时将甲方应得的利息划到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

四、甲方保证

在安全、高效且合理的同行业收费水平下，甲方将乙方有资质经营的金融服务项目交由乙方办理。

五、乙方的承诺

1、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2、乙方开通网银服务后，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设计、安装网上银行服务，以实现安全、方便、快捷的资金结算。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



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 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6 个月以上未偿还；

(4) 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5) 乙方出现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6)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规则仲裁。

十、其它

1、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在福州市签订。

甲方：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议案六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任董事和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董事林金本先生和周必信先生，独立董事江日华先生、许萍女士和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候选人。现将前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候选委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将未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选举决定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以上议案，敬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